

貝里斯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90

SAMPLE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領建有限公司
LEADING UP CO., LTD.

IBC No.
成立於 2003 年 1 月 21 日

BELIZE

貝里斯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90
國際商業公司條例 1990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頁數
1. 名稱	1
2. 註冊辦事處	1
3. 註冊代理人	1
4. 宗旨、權力	1
5. 除外條款	5
6. 資本股份	5
7. 修訂	6
8. 翻譯	6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頁數
1. 釋義	7
2. 辦公室	7
3. 記名股份	8
4. 無記名股份	8
5. 股票 - 發行、轉讓、讓度	11
6. 股東會議	12
7. 投票與委任	14
8. 董事	15
9. 董事權力	16
10. 董事議事程序	16
11. 高級人員	17
12. 印鑑	18

13.	股息	18
14.	稽核	19
15.	通知	20
16.	章程修訂	20
17.	翻譯	20

貝里斯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90
國際商業公司條例 1990

領建有限公司
LEADING UP CO., LTD.

組織章程

1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 領建有限公司
(英文) LEADING UP CO., LTD.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或本公司不時藉董事決議決定的在Belize境內的其他地方。

3 註冊代理人

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為精博顧問(貝里斯)有限公司, 地址為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或本公司依Belize國際商業公司條例1990 (含其修訂條例)之規定, 不時藉董事決議決定的在Belize境內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4 宗旨、權力

本公司的宗旨是從事貝里斯目前法律所沒有禁止的各項活動, 包括但不局限於: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活動, 獲得擁有公司股票, 或其他名義股票, 公司債, 債券, 權益附註, 有價證券, 等及任何股票, 公司債, 債票券, 權益附註, 有價證券等之投資委任保證。

4.2 以發行, 交易, 購入, 擔保, 參與聯貸等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 獲得上述之股票, 債票券, 有價證券, 投資委任保證, 選擇權等。

- 4.3 以不侵害一般投資大眾的前提下一善意管理人的態度執行公司名義下獲得的股票, 債票券之所有權力義務。
- 4.4 以公司名義或以主要投資人, 經紀人, 代理人名義於全球各地不論以何種幣值購買, 銷售或購買/銷售選擇權等之方式交易任何商品, 任何型式的合約等。
- 4.5 以公司, 代理行, 總代理, 協會, 用保證, 公開發行或個人名義發行股票, 公司債券, 或其他債票券以籌集或增加公司資本。
- 4.6 以資本擁有者, 財務管理人, 特惠投資人, 一般商業方式等進行增加公司權益, 利潤, 資產價值等之商業活動。
- 4.7 以公司, 控股公司名義依所有權人身份, 從事不動產投資, 用以買賣, 出租, 擁有, 直接開發成任何型式的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或其他不動產的型式, 不論以自由保有, 租賃方式, 或其他條件, 獲取及任何相關之利益, 權利等。
- 4.8 公司有權決定公司不動產之, 銷售, 租賃, 轉讓, 抵押, 讓渡許可, 或無償提供租賃, 轉讓, 或其他相類似條件。
- 4.9 以控股公司之名義經營建設開發個人可變更權益的, 不可變更權益的, 全部擔保或部份擔保權益之地產, 以獲取任何不動產及其利益。
- 4.10 可購得擁有, 交易全世界各國以各種型式發行之股票, 公司債券, 證券, 各種票債券等。
- 4.11 透過發行股票, 股份, 公司債, 公債, 有價證券, 財產附註等方式籌集公司資金, 及保證上述之發行未受解除債務、契約責任、公司義務等之一般原則所約束。尤其用公司部份或全部財產做為發行債券(終身債券或其它)和借款抵押(現行或未來)時均不受此等一般原則之約束。
- 4.12 存儲金錢於任何公司或個人, 以預先之約定以保證或未保證方式, 預付或借款、以有擔保或無擔保、保證履行任何契約、債務、對個人或公司法人的付款責任。以付費或以公司之目前或將來的部份資產為抵押方式取得履行契約給付款項、責任等之保證。

- 方式取得履行契約給付款項、責任等之保證。
- 4.13 以公司之利益為前提下購買,取得,或得到保障,延伸,重定,任何商標,商標權,發名專利,特許證,商標,特許商務保護或其他公司權利等。
 - 4.14 在附和公司營運的目的下取得個人或任何公司授權下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責任權益等。
 - 4.15 公司營運的目的下公司可以與其他公司,商號,個人,合併,合夥,或任何聯合之目的,利潤均分之安排及其他業務合作之型式,協助方式,子公司型態,進行業務。
 - 4.16 在公司授權下因營運競爭可能之營業傷害情況下授權業務分支可繼續營運或關閉或放棄任何工作時其可購入或再售出全部或部份公司的產業。
 - 4.17 若該等公司也有此意願、公司可擔任子公司或其它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 4.18 執行本票、承兌匯票、支票、運送提單、運輸單據、倉單及其它可轉讓不可轉讓、可磋商或不可磋商的支付文件等等之製做、圖記、接受、背書、磋商、執行、發行、買、賣等業務。
 - 4.19 可於有保證或無保證下向任何人或公司、借錢、協助及保證任何契約之付款。
 - 4.20 組構管理信託以信託發行優先股或非優先股或其它股票或以其它有價證券的方式、其它股份、股票或其它適合做為信託目的資產。同時若適當時可保證、執行任何信託之標地、如發行、配售、保有此等優先或非優先或其它特別股票或其它有價證券等。
 - 4.21 給付公司籌備費及本公司所助長的公司或本公司有意圖取得的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其取得公司之資產及任何營運之費用。
 - 4.22 可與任何政府、有關當局、王室、帝國、自治都市、地方及類似團體、及其它公司。於公司營運的目的下可與上述所及之團體進行取得、執行、特許、契約、判決、權力、借貸、特權、特准專利等。

- 4.23 經由任何人或公司因為執行業務而獲得之資產或權力、利益等、可經宣告或不經宣告皆屬為公司之所有。
- 4.24 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紀人、再承包商執行再承包業務。
- 4.25 可用現金、或分配股份、股票、公司債、證券或其它有價證券的方式付給提供公司勞務的酬勞。
- 4.26 公司可於貝里斯以外之世界任何地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
- 4.27 公司之財產及公司所有或所能處置的股份、股票分配股東、公司債券等及有價證券等、皆可以依配發股利或其它方式配分給公司之股東。
- 4.28 可於世界任何地點由本人、代理、委託代理、立約代理或其它方式依個人、與人合併、或合併代理之方式從事上述任一事項。
- 4.29 因資產交易或售出權力或其它交易接受下列方式之付款、以現金或分期付款等其它方式、以任何公司之全數股份或部份股份償付、以可展延或不可展延的優先股利或資本再償付、以債券或抵押公司債或公司債券或其它公司之有價證券、部份以一種型式付款方式另外部份以另一種方式償付等。
- 4.30 依董事會決議錄賦予本章程有獨立行使之權力、或其它有助於其達成行使效力的方案。
- 4.31 公司財產做為贈與之目的要公司全體股東依一般原則或不依一般原則做出決議、授予公司全部或部份財產。可撤消的或不可撤消的、受益人的受託人或法人等全體股東會也應做成決議。

為達到公司營運的目的、公司據貝里斯現行法律擁有上述權力。

5. 除外條款

公司不得從事抵觸國際商業公司條例第五條所載之內容。

6. 資本股份

6.1 本公司的股份須以美元發行。

6.2 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為伍萬美元(US\$50,000.00)，
分為50,000股，每股一美元US\$1.00。

6.3 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發行為伍萬美元(US\$50,000.00)，
僅發行一類股票，分為50,000股，每股一美元US\$1.00。

6.4 本公司獲准發行的每一類及系列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權利、資格、局限及限制均須由董事藉決議訂定，但就投票、股息、贖回或清盤時分發的權利，董事則不得分配不同的權利，除非本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以設立另外的股份類別。前述有關投票、股息、贖回或分發的權利在每一獨立類別均須相同。

6.5 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

6.5.1 除非公司章程裡有其規定，否則公司董事會決議錄有權決定本公司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法定股份發行為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

6.5.2 記名股份可交換為無記名股份，而無記名股份可交換為記名股份。

6.5.3 發給不記名股票股東的通知，必須以預付郵資掛號函件寄往原來獲分配該等不記名股票股東的通訊地址，且將通知發往該等地址應視為已將通知正確送達該等股票之持有人。

6.6 本公司的記名股票可依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及細節得以轉讓。

7 **修訂**

本公司可依股東會議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8 **翻譯**

本組織章程,係依本公司英文版本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翻譯而來。
若所有條文有爭議時則以英文版本為主。

吾等根據貝里斯法律成立一家國際商業公司,同時在見證人下簽署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其細則。

見證人：

簽署人：

貝里斯

國際商業公司條例1990

領建有限公司
LEADING UP CO., LTD.

組織章程細則

1. 釋義

在本細則中，除在與主題文意不符的情況外，以下詞句具下文所列的意思。

字	意
章程	原來訂定或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法令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90。及其相關修訂之法令。
印章	本公司的法人印章。
本細則	原來訂定或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書面”或具相同意思的任何字詞包括以打字、印刷、繪畫、鑄刻、平面印刷、照相或以任何表現或複製字詞為可閱讀字詞的方式所表現的字詞，包括電傳、電報或以電子通信產生的其他書寫形式。

除前述者外，在法令中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語句在本細則中具相同意思。但不包括本組織章程細則頒行時特別規範的意思。

本章程細則中，記載單數或複數，陽性或陰性，中性，皆包含其所有另一的含意。記載個體的應包含法人組織及非營利社團等。

本章程細則述及貨幣款項時，除另行述明者外，均指美元。

2. 辦公室

本公司於貝里斯須要有註冊之辦公室。然若不定期，應業務需求，經董事

會決議錄決定可於貝里斯或非貝里斯之其他地區另有營業辦公室。

3. 記名股票

第一節

本公司須簽發予每名持有本公司記名股份的成員一份由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的股票，載明該人所持股份等。

第二節

任何擁有記名股份股票因錯誤或欺詐地使用代表權，以致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人員招致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則此記名股份股票的擁有成員須補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人員，並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人員不受任何法損害。如記名股份的股票破損或遺失，則在出示該破損股票或提出有關該股票已遺失的滿意的證據後，連同董事決議規定的可能賠償，該股票可予重發。

第三節

如有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而獲給予一份有效的須付股息的收據。

4. 無記名股份

第一節

本公司應發出無記名股份的請求，以及就發行的股份獲付適當的代價後，可在大綱許可的範圍內，向在該項請求中指明的人士發出無記名股份，開支由該人支付。本公司亦可在收到附有有關股份的股票書面請求後，將記名股份換為無記名股份，或將無記名股份換為記名股份。無記名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該項要求須指明須予登記的人的名稱及地址，但如該項要求是由無記名股份持有人親自交付，則須如下文規定般認證。無記名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該項要求亦須附有尚未到期之任何息票或息票掉換券。繼有關交換後，與交換股份有關的股票須按要求的股東要求予以交付。

第二節

無記名股份股票須蓋有印章，並須有識別號碼以及說明持有人有資格取得股票上所指明的股份，而且可規定以息票、息票掉換券或其他方式支

付股票上列明之股票股息或其他款項。

第三節

受法令及本章程條文之約束，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應獲視為本公司股東，並具有倘其名稱登錄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時所具有的同樣權利和特權。

第四節

為符合本細則任何具體條文的規定下，持有無記名股份股票的人須出示無記名股份股票作為其是本公司股東的證據，始可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不影響前文規定的普遍適用性下，以下權利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就在任何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而言，持有無記名股份股票的人須向該會議的主席出示該股票；
- (b) 就對書面決議行使其投票權而言，持有無記名股票的人須將其該決議所作的簽署，以下文規定的方式認證；
- (c) 就請求舉行股東會議而言，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須向董事提出請求，而其在請求書上所作的簽署須以下文規定的方式認證；及
- (d) 就收取股息而言，持有無記名股份股票的人須在董事指明的地點，出示有關的息票及息票掉換券，或須向任何獲授權支付股息的支付代理人出示該無記名股份股票。

第五節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簽署應被視為已經妥為認證，只要該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向公證人或銀行經理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下稱為“認證人士”）出示該股票，而獲授權人須在具有該簽署的文件上批註一項聲明

- (a) 用編號及日期識別向他呈示不記名股票，並且註明該股票所含的股份數目及股票類別（若適用的話）
- (b) 確認該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的簽署是在該認證人士面前簽署，若該持有人是代表一個法人團體，該持有已作成確認並出示令人滿意的授權證明；
- (c) 載明其有資格成為認證授權人的身分，如屬公證人者，須加蓋其印章，或如屬銀行經理者，附印其所屬銀行的識別戳印。

第六節

不論本章程任何其它條款如何規定，於任何時候，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可以

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將該等無記名股票呈交本公司保管，此時本公司必須簽發一張加蓋公司章及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級職員簽名之收據，並且列明呈交股票人的姓名地址，寄存保管日，不記名股票的張數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任何這種收據均可以由收據上載名之人士用於行使寄存保管不記名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所擁有的權利，包括指定法定代表人的權利在內。如此寄存的任何不記名股票應交還收據上列名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人（若該位人士死亡的話），此時，就該等不記名股票寄存保管所發出的收據，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必須交還本公司註銷或者，若收據遺失或無妥為保存，收據持有人必須按董事會決議可能要求的方式對本公司作出賠償。

第七節

持有無記名股份股票的人在各方面而言均須當作為該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擁有人，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成員會議的主席或本公司的證券登記代理商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獲授權人均無責任查究該持有人是在何情況下取得該股票，或質疑持有依上載第五節所認證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其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或真確性。

第八節

如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是法人團體，則一切憑藉持有股份而可行使的權利均經由妥為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的個人行使，或該個人承認是代表任何法人團體，並且經要求提出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獲得妥為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就本款所有目的而言，該位人士應被視為由其持有的任何不記名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

第九節

董事會可以規定以息票或股息掉換券之付股息予不記名股票的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該息票或息票掉換券的格式須如董事決議的，並且在董事決議的時間及地點支付。本公司有權承認持有前述息票或息票掉換券的人獲付股息的絕對權利，而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交付息票或息票掉換券在各方面而言均構成本公司充分履行支付股息的責任。

第十節

如任何無記名股份股票、息票或息票掉換券變成殘破或遭塗污，董事可在該無記名股份股票、息票或息票掉換券交回取消後，發出新無記名股份股票、息票或息票掉換券代替；如任何無記名股份股票、息票或息票掉換券遭遺失或損毀，董事可在遺失或損毀經確定至其信納的程度，並

且本公司獲得董事決議決定的彌償後，發出新無記名股份股票代替，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須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決議規定的賠償款項。在股票遺失或損毀的情況下，獲發新無記名股份股票、息票或息票掉換券的人亦須負擔本公司對該有關遺失或損毀所進行的調查所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

5. 股票 — 發行，轉讓，讓渡

第一節

在符合本細則及任何成員決議的條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在不影響原先賦予任何現行股票或其餘股票類別或系列的股票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下，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而決定的時間，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票出價售予、配售予、賦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予董事會決議決定的人。

第二節

不論是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公司得開具股票證明書，但不得有任何說明含意公司委任信託等之用語。

第三節

董事會得拒絕股票轉讓登記給予一合夥為四個人以上的合夥持有人。

第四節

經董事會決議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股票轉讓登記得以暫停。但在任何 12 個月內，此股票轉讓登記不得暫停超過 60 天以上。

第五節

一名已逝世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一名法律上無行為的股東的監護人或者一名破產股東的保管人。本公司承認其為唯一股票之所有權的人，但他們並沒有權行使本公司股票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下第六節所載事項皆已完備。

第六節

繼任何股東逝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者破產之後、因執行法律的效力或其它原因而擁有一張或多張股票的任何人士，可以於出示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據後獲登記為一名股東。任何該等人士提出的股東登記申請、應被視為是該等已逝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的股東所持的股票之一份轉讓文件，董事會應如此做出處理。

第七節

董事會為附和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有關出具股票證明,轉讓此等證明之條例,得以於公司章程及其細則裡訂定出相關之規定、同時也得以任命轉讓代理人或註冊人、或二者兼具、也得以規定所有股票證明皆須要前述代理人或註冊人的一方或二者共同的簽署。此中無禁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辦公室自行承辦公司股票之轉讓代理。

6. 股東會議

第一節

公司每年得依開會通知上載明的時間地點召開一次年度股東會議。

第二節

年度股東會議以外之其餘股東會議皆稱為特別股東會。公司董事應股東依據國際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例所提出召開股東會議之要求、於接獲此股東會議申請召開之要求八週內得以召開股東特別會議。

第三節

股東會召開地點可依董事會之決議於貝里斯或其它決議地點召開。若股東會議地點未曾訂定、則每次股東會議通知上應該特別載明開會地點。

第四節

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五章第一節(通知)所載,開會通知除載明開會時間地點之外,董事或公司秘書應於會議通知載明股東會議之宗旨及討論內容。

第五節

每次股東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假如有的話)、若無此席位、則僅由董事會決議的人選擔任此主席職務。如若董事會未曾就此做出決議,則股東會時同時選出主席一職。公司秘書於每次股東會議擔任秘書,如若秘書從缺董事會可據以認命一名秘書、如若董事會未有認命秘書則於股東會議時同時選出。

第六節

對下列第十七條無抵觸之情況下、於所有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提議案需要有二人的法定連署、此二人必須為股東或代理股東或為一法人股東委派的代表人、國際商業法條例或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對此提案規定要求另有載明除外。

第七節

任何召開之股東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者不得做出任何議事決議。假如開會時間已經超過明訂通知開會之時間一小時半時或開會時間裡法定人數一直不足時、此特別股東會議將休會直到法定人士到齊或董事會另行決定開會時間及地點。

第八節

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將任何股東會議從一個時間順延至另一個時間、從一個開會地點順延改變為另一個開會地點，但是在任何順延會議上，只可以處理產生該等順延會議的原未決議案、不得處理任何其它事務。若順延會議超過十四天以上(含)時必須遵照上述第四節所規定發給通知。若未超過十四天則無須按要求發給通知。

第九節

董事可以為非股東、可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和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獨立召開的任何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第十節

股東會之決議案之決議依出席股東之舉手表決為主或者在此之前另行舉手表決議案要以投票方式舉行。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表決是依一

- (1) 股東會議主席的決定；或
- (2) 至少二位於此股東會議有投票權的公司股東之提議；或
- (3) 由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提議、該等股東投票權超過全體出席此股東會議投票權的百分之十；

股東代理人對投票方式的請求、視同股東本人的請求。

第十一節

除非適當的被要求外。一經主席宣告據多數人通過或不通過之任何會議決議、均不再驗證其投票之票數等等。

第十二節

投票方式之規定要於投票之前。但主席可依相反要求提議而作出有效決議時於以否決。但此否決要於投票方式之規定決議之前做出。

第十三節

投票在股東會議主席之主持下進行、會議主席得任命一位監票員(可以非股東人士擔任)並於一定時間地點宣告此投票結果。此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股東會議之決議錄。

第十四節

若要求舉手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主席被賦予決定權。

第十五節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選出會議主席或延期會議之表決時、此投票表決方式應立刻施行。一經決定議事決議以投票方式即應馬上執行於會議上之其它議事問題上或會議主席裁示另於其它地點其它時間舉行之會議將於此投票方式被決議之三十天內舉行。經舉手表決否定先前投票方式決議時、此時會議得以繼續並視投票表決未曾被作成決議。

第十六節

若投票方式未被立刻使用但本次會議將宣告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時、投票方式的議事方式將不用通知。否則七天以前的開會通知除載明開會時間地點之外也應通時載明投票議事之方式。

第十七節

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此股東擁有公司大部份股份其以本人或代理的方式、於所有事務上均擁有全部權力代表本公司及執行本公司股東權益。此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所載有關股東會議事項條款將不適用。同時前述股東應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條例之股東決議案需求以書面或以備忘錄型式以公司全體股東視為無異議的方式通過公司任何公司決議錄。

7. 投票與委任.

第一節

每一股東會議、出席股東或代理股東出席皆應就此股東會議上依會議召開前之會議事項以多數通過的方式作成決議，除非國際商業條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明訂之外否則若有要求出席法定人數皆應遵從。

第二節

據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提到合股股份各類股票之權力及限制、於親自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時每一出席股東之舉手議事代表一投票權、若以投票議事時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其擁有之每一股票代表一投票權。股東據國際商業公司條例之規定以電話或其它電子傳訊方式參加會議將視為出席會議。同樣於會議時可用其電話或其它電子傳訊方式、行使舉手方式之議事或投票方式的議事表達其贊成，不贊成，或棄權的議

事權力。用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者因為電子方式之聯絡終斷(失敗)於舉手表決之議事將被視為未舉手、於投票表決表決之議事被視為投票棄權。

第三節

任何投票皆不得對其資格有所異議，除非於會議時投票人的行為能力是敏感的。任何對投票資格的異議均提交會議主席並由主席最後定奪。

第四節

委託代理要股東本人親自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授權。若委託人為公司法人時要公司法人的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親自行使此委託代理或依公司法人的公司法人印鑑行使委託代理權力。任何委託代理可於通用的格式下或董事會能接受的方式下獲得董事會的接受同意此代理。非股東不得委任代理。

第五節

上述第四節條款之本公司法人股東委託別人代理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不觸犯任何法令或其它成立組織公司之條款。

第六節

依上述第四節條款之委託代理之任何證據文件等於開會前的二十四小時內交付於秘書，若非如此，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之文件及開會通知於開會前出席會議或出席延期之會議時其委託代理文件應載明所贊成之投票等事宜。

8. 董事

第一節

本公司的首批董事須由本大綱內簽署人任命選出，之後，董事須由股東或既有的董事會選出，任期可由股東會董事會釐定。

第二節

董事人數最少為一人，最多為十人。

第三節

每名董事的任期須藉股東決議釐定，或直至其因死亡、辭職或免任而提早終結。

第四節

董事可經股東決議而在提出或不提出原因下免任。

9 董事權力

第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此董事會由一人或多人擔任並可為法人，而董事可支付因成立和登記本公司以及就成立和登記本公司而招致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法令或大綱或本細則沒有規定須由成員行使的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但如本細則認可將該等權力轉授，以及成員決議有訂明規定則除外；成員決議如與本細則抵觸，則該決議所作規定不得作為依歸，而且該規定不得令董事的任何先前作為無效，而該等作為在沒有該項規定作出時，是會有效的。

第二節

如董事是法人團體，可委任任何人為其妥為授權的代表，以代表該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作出一致的書面同意。

第三節

即使董事席中有空缺，在任的董事仍有其董事效力。

第四節

一切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而發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決議不時所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加簽或以其他方式行。

10. 董事議事程序

第一節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方式以及是否在貝里斯境內或境外舉行，均由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而定。

第二節

董事會不得少於一天前通知董事。但若全體多數董事決議免去一天前通知之規定

時、在此情況下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將視為贊成免除一天前會議通知決議案。

第三節

與下第四節無抵觸下如董事會議在會議開始時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一半親自或由候補董事出席，則在各方面而言，該董事會議即屬妥為組成；但如只有兩名董事，則法定人數為二人。

第四節

如本公司只有一名董事，本細則有關董事會議的條文不予適用，但該單一董事有全權在法令或大綱或本細則並沒有規定須由本公司成員行使的任何事項上，代表本公司並代本公司作出作為，該董事並須就一切需要董事決議的事項，作出書面紀錄並簽署一份摘記或備忘錄，而該摘記或備忘錄須在各方面而言構成該決議的充分證據。

第五節

董事會的主席須以會議主席身分主持每次董事會議。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在會議上缺席，則董事會的副主席須主持會議；如沒有董事會副主席，或如董事會副主席在會議上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互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六節

任何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進行皆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其細則之所有條款所規範到目前為止無其它董事決議錄更改此等章程所載之該等事項。

11. 高級人員

第一節

本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於必要或合宜的時候委任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該等高級人員可包括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副主席、總裁及一名或多於一名總裁、秘書及司庫以及不時認為合宜的其他高級人員。任何數目的職位均可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

所有高級人員的酬金均須由董事決議釐定。高級人員須履行委任時訂明的職責，以及在委任後經董事決議或成員決議更改的職責，但在沒有明確分配職責的情況下，董事局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議及成員會議，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裁按年資在總裁缺席時擔任總裁，否則擔任總裁轉授的職

責，秘書維持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會議紀錄、簿冊及紀錄(財政紀錄除外)，並確保遵從適用法律施加於本公司的程序規定，司庫負責本公司的財政事務。

第三節

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須任職至其繼任人經妥為選出並符合資格為止，但經選出或由董事委任的任何高級人員均可經董事決議並在提出或不提出原因下隨時免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出現空缺均可經董事決議填補。

12. 印鑑

第一節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如加蓋於任何文書上，須由董事或經董事決議不時授權的人見證。董事可規定印章和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的簽署的摹印本可以印刷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文書複製，而且所具的效力猶如印章加蓋在該文書上並如前述般簽署一樣。

第二節

本公司於貝里斯以外的地區使用職務章(海外印章)，此海外印章視為公司章的副章。此職務章(海外印章)的行使效力視同為本公司印鑑。

第三節

公司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或此相關文件所製作之職務章(有價證券章)、此有價證券章載明證券章視為公司章之副章。簽蓋於公司所有有價證券上時無需任何簽名。

13. 股息

第一節

本公司可藉董事決議公布並支付股息，而股息可以金錢、股份或其他財產支付，但股息只可從盈餘支付。如股息是以金錢支付，董事須負責在批准股息的董事決議中，確定並紀錄須予分發的資產的公正及適當價值。

第二節

董事如認為以本公司的利潤而論有充分理由支持支付中期股息，則董事可不時向成

員支付中期股息。

第三節

董事可在公布股息前，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作為儲備基金，並將之投資於其挑選的證券。

第四節

公布股息的通知須依公司組織章程第十五條(通知)第一節所述方式發予每名成員，如股息在公布後三年尚未為人領取，可藉董事決議予以沒收為歸本公司的利益。

第五節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4. 稽核

第一節

本公司可依股東決議之要求由核數師審查核任何帳目。

第二節

首任核數師須由董事委任；其後的核數師須以股東決議委任。

第三節

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的股東，但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職責持續期間，並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第四節

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計算如下：

- (a) 如核數師是由董事委任，可藉董事決議釐定。
- (b) 除前述情況外，須以成員決議釐定或以本公司藉成員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第五節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間取閱本公司的帳冊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該核數師認為履行其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第六節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出席公司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將於股東會議提出的會議。

15. 通知

第一節

本公司須向記名股票股東送達任何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時得以用親交或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類似傳輸方式。通知方式除了用親自送達的方式外其餘送交皆依公司記名股票登記冊上載明的地址為公司通知的送交地址。除非於發出公司通知之前接獲該等記名股東的通訊地址更改書面申請中，此時該通知將依其新申請的通訊地址為現行之通知地址。

若是通知無記名股票股東的通知時、董事會據最合適的方式用備忘錄或(及)登載公告於貝里斯的報紙或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辦公處所之地點之報紙。

第二節

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文件、法律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掛號郵遞寄交本公司，或以掛號郵遞寄交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第三節

在證明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文件、法律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于送達上，可提出該傳票、通知、命令、文件、法律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訂明的送達期間內，按正常郵遞應予寄達的時間寄出，並且寫上正確地址和預付郵資。

16. 章程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經公司股東會議之決議而刪改。

17. 翻譯

本組織章程細則、係依本公司英文版本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翻譯而來。若所有條文有爭議時以英文版本為主。

吾等根據貝里斯法律成立一家國際商業公司，同時在見證人下簽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見證人：

簽署人：